

# 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00220261201

包件 2：现场管理服务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2206252

传真：

联系人：金丹艳

乙方：上海邦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地址：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邮政编号：

2 电话：17768497510

传真：

3 联系人：陈晓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中路支行

4 账号：31050178520000002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主要负责现场停车秩序的引导，提醒、协助停车人支付停车费，张贴“友情提示”及对于涉嫌催缴的车辆的车主及驾驶员当面送达《上海市道路停车欠费催缴告知书》。道路停车协管员携带符合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接入要求和操作规范的巡检机上岗值守，协管员使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巡检设备进行操作，上岗、离岗应及时做好签到、签退操作，有关车辆进离场管理的操作流程详见如下：

### 1.1 车辆进场

1.1.1 车辆入位时，缓慢引导车辆顺位停放在规定泊位中，（切记不得站在车头、车位指挥）。

1.1.2 车辆停稳后，上前服务停车人时，必须进行停车“三告知”：告知车辆停放服务时间；告知收费标准；告知支付停车费途径：可通过“上海停车”支付；如存在欠费订单的（离场 15 个工作日内），提醒驾驶员及时支付；如存在《催缴告知书》的，应当面送达驾驶员，并要求驾驶员现场支付道路停车欠费；告知车主贵重物品不要遗留在车内，离开时锁好门窗，拉好手刹。

1.1.3 将道路停车欠费催缴的“友情提示”夹在停放车辆的雨刮器下。

1.1.4 核对巡检设备记录的车辆进场、离场信息，发现错误及时在巡检设备做修改或者补传，并立即报告后台管理人员。

1.1.5 车辆停放期间，协管员要做到“三勤”：要确保停放车辆与巡检机登记相一致，确保车辆停放安全。勤看、勤查、勤巡；巡查时发现车辆已离开，应立即关单，巡查发现巡检机信息和实际信息不符的，应立即按规定做出调整。道路停车场若发生停放的车辆被撬窃、损坏、碰擦、撞擦以及其他紧急情况，要保护现场，立即报警，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1.2 车辆离场

对于智慧道路停车场，车辆离位时，协管员应告知停车人可通过“上海停车”线上缴费，下载电子票据。停车人使用“上海停车”支付停车费确实有困难的，可使用巡检设备生成支付金额，展示“公共支付平台”支付二维码线下缴费或收取现金。不得向停车人展示任何其他渠道的支付二维码，不得以任何理由现场拒收现金。

### 1.3 管理职责

1.3.1 乙方负责停车管理人员的招聘、培训和日常管理。

1.3.2 乙方负责日常巡查道路停车场范围内停车标识牌、收费牌是否齐全、破损、缺失及停车位线、车位数标记是否清晰、齐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如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1.3.3 乙方需严格遵守《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5 号令）和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对辖区内合规的道路停车场进行停车缴费规范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规范使用道路停车场后台收费设备（人民币协助缴费、停车信息完善、临时号牌录入等）、引导督促扫码付费、收费标准告知、协助和引导车辆有序规范停放。严禁服务人员在服务管理当中出现公费私入的行为。服务单位不得违规将道路停车服务职能再转包及分包其他任何单位实施。

1.3.4 乙方应按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从事停车收费管理服务工作，并接受各级部门对道路停车管理检查考核，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处理投诉案件。

1.3.5 乙方须落实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应急预案，道路停车场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报告管理员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同时须协助和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辖区内各项重大活动期间的车辆停放的引导等工作。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53800** 元整（**壹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新虹街道管辖区域范围内停车收费路段及停车收费点共计 11 条（段），车位总数 332 个。（根据实际情况，停车点或车位数有所调整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根据第三方实际管理费用支出及考核情况，每个月度（25日前）按实支付上月度的服务款给乙方。最后一个季度涉及街道财务关账，费用在开账后支付。

### 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甲方负责对道路机动车停车点的标线、标识、标牌等设施进行设置和维护。

9.10 甲方负责协调对乙方停车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9.11 乙方根据停车点的实际情况，科学安排停车管理人员，确保各停车点车辆进出有序、停放齐整、交通畅通。

9.12 乙方按照有关行业规定，为停车管理人员配备工作服和服务牌证，督促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持证挂牌上岗。

9.13 乙方为停车管理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明确工作职责要求，合理制定工作指标，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9.14 乙方认真看护在停车点停放的机动车，提醒车主妥善保管好物品，发现偷窃、碰撞等事故的，停车管理人员及时干预，并积极协助车主和公安机关进行处置。

##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

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5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男）

2026年06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新虹街道智慧化停车路段表

序号	路名	收费时段	车位数 (个)	每岗 人数
1	申郑路（润虹路-兴虹路）西 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12	1
2	丰虹路（申兰路-申昆路）北 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32	1
	丰虹路（申昆路-七莘路）北 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18	
2	泰虹路（申长路-申滨路）北 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40	1
4	通虹路（申滨路-申虹路）南 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59	1
5	西华美路（北翟路-华美路） 东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20	1
6	东华美路（北翟路-华美路） 东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30	1
7	东华美路（华美路-吴北路） 道路东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38	1
8	东美路（北翟路-华美路）西 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26	1
9	华美路（七莘路-东美路）南 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38	1
10	宁虹路（申长路-爱博三村出 入口）北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19	1
	合计		332	10

## 附件 2：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现场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为规范停车管理区域管理，及时发现并改进停车管理区域管理中存在的各问题，甲方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考核，可在当月内任意时间内进行，考核前均无需告知乙方，相关考核成绩同费用支付挂钩。

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管理费支付标准，挂钩情况如下：

1、根据《新虹街道道路停车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根据《道路停车现场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下（含 9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月度管理费 1%；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含 75 分）的或一年平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的，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管理方承担。

2、乙方每季度停车费收缴率不得低于 60%，以市级平台数据为准。收缴率每低 10%扣除本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度管理费 5%。协议期间任意五个月发生收缴率未达到 60%的，有权解除合同。

3、在市、区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中，评比成绩倒数第一或受到通报批评的，各一次性扣除单月管理费用的 20%，扣完为止。

4、收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已收取费用 2 倍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在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拒不改正的，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5、上述考核办法均独立执行。

6、日常巡查考核：

主要对现场管理单位的日常巡查考核，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按“1000 元/次”在服务费中扣减。

(1) 停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着装和挂牌持证上岗的；

(2) 停车管理人员无故脱岗、离岗的；

(3) 经查实因停车管理人员服务态度恶劣、行为言行粗鲁失当等违反停车收费管理人员行业规定的，导致与管理对象产生纠纷，引发矛盾或引起市民投诉的；

(4) 投诉案件处理不及时、超时或者态度恶劣的；

(5) 因日常考核条款与月度考核存在重复扣款，故月度考核低于 95 分（包含 95 分），费用在月度考核中扣除；若分数高于 95 分，按 1000 元/次扣除。

道路停车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说明
人员要求(30分)	人员出勤率要求	15	现场管理人员无故脱岗，发现一起扣4分。		
	人员履职率要求	15	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未对收费停车区域进行管理的，发现一起扣2分；		
车辆管理(30分)	停放车辆符合要求	10	发现一例禁止入内的车辆停放的，扣1分。		
	做好车辆登记和引导，规范停车	5	车辆进入不登记又不通过技术手段记录的，扣1分；发现一例车辆占用通道或出入口的，扣1分；有10辆以上车辆停放超出停车位界线的，超出10辆的，每例扣1分。		
	停车秩序良好	5	发现车辆清洗的，一例扣1分；一例车辆连续停放超过7日且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		
	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10	发生一例违法事件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扣2分。		
环境保障(20分)	环境整洁	10	有一处垃圾、积水和小广告的，扣1分；有从事商业活动的，扣2分。		
	设施完好	10	一处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维修或更换的，扣1分。		
投诉管理(20分)	有责投诉	10	经查实确因管理不善造成投诉的，每一例扣2分。		
	投诉处理	10	未对投诉案件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当，每一例扣2分。		
其他	收费考核		乙方每季度订单平均收缴率不得低于60%，收缴率每低10%扣除本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度管理费5%。		
	上级部门考核		在市、区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中，评比成绩倒数第一或受到通报批		

		评的, 直接扣除月度管理费 20%		
合计	100			
考核人: 审核人:				